许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数据汇总集中采购项目采购需求说明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许昌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数据汇总项目
2. 项目需求：许昌市现辖的鄢陵县、襄城县、禹州市、长葛市、魏都区、建安区6个建制县（市、区）和东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3个非建制区。项目内容为：市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平台建设服务，市级数据汇总合库服务；6个建制县（市、区）和3个非建制区的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服务。
3. 项目预算：324.4万元
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 投标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

（3）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2）须有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提供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开标日期须在无行贿告知函有效期内）。

（5）近三年（2014、2015、2016年度）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且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注册测绘师或测量（测绘）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

（7）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乙级）以上资质。

（8）供应商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项目需求

 投标人按照 农业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建设总体方案》（农经发﹝2016﹞10号）的要求进行信息应用平台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市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平台建设服务**

主要包括市级软件系统建设服务和基础运行环境建设服务两部分。 市级软件系统建设服务主要包括市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系统、市级电子政务系统和市级平台接入系统服务。 基础运行环境建设服务主要包括满足业务系统运行的环境建设服务。

**（2）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信息系统平台软件服务**

主要包括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系统、县级电子政务系统和县级平台接入系统服务。

**（3）市级数据汇总合库服务**

投标人对全市各县（市、区）提交的县级数据库统一进行数据接收、数据检查、数据汇总入库工作，最终形成全市统一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

 一是数据接收检查。投标人对各县（市、区）提交的标准数据库成果进行接收，并做好数据接收记录工作。如果县（市、区）前期未招标合库项目，由投标人负责该县（市、区）数据合库。投标人利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质检软件对接收的各县（市、区）成果进行数据库质量检查，并生成数据库检查报告。经检查的数据不合格，不符合国家数据库建设要求的，投标人在县（市、区）配合下负责对其错误进行修改，直至数据库成果没有问题为止。

 二是数据汇总合库。各县（市、区）的数据库成果经检查合格后，投标人负责用经营权建库软件对各县（市、区）数据库成果进行统一汇总入库。投标人在数据汇总入库时，需要重点考虑数据接边、坐标转换、数据入库工作，确保入库前和入库后数据保持一致性，保证无丢失、无缺漏。

# 相关要求

（1）投标软件应为农业部评审通过的“县级农村土地承包管理信息系统”软件（以农业部规划设计研究院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标单位需为制造商或制造商特许的合法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需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人或软件制造商需要具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管理系统”的著作权证书(制造商应提供原件，代理商或经销商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制造商与其授权的代理商或经销商不能同时参与本项目报名)。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中标后，对发标方提出的所有招标需求应全部覆盖，并必须确保最终通过省级、国家级验收。

# （五）付款方式

乙方进场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额的10%款项，市级软硬件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付合同额的30％，县（市、区）级软件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付合同额的10％，全市合库完成并通过省级验收后付合同额的40％，剩余10％的质保金，项目通过国家验收竣工验收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

#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及地址

 联系人：刘晓光 联系电话：0374-2965102

 递交书面材料地址：许昌市政府9号楼9108房间